

收文編號：10600105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4247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函送曾委員銘宗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173 號函。
- 二、內政部研擬之「晶片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目前以兼顧強化卡片防偽功能及網路身分識別為方向，僅整合自然人憑證規劃「一卡多功」功能，將現行紙本國民身分證卡汰換為晶片卡，在保障民眾隱私權及資訊安全與自主權下，由民眾自主選擇是否啟用自然人憑證功能，並積極朝單純化晶片國民身分證功能及改造政府為民服務流程為目標研擬，該計畫尚在與各界溝通階段仍未定案，將於蒐集相關意見及檢視完備法源依據後，據以推動。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